

就學貸款延期償還申請書兼切結書【低所得戶專用】

一、 借款人_____前向 貴行申貸之就學貸款已屆還款期限，惟現因（請於申請之事項前打勾）：

(一) 前一年度（民國_____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參萬元（於計算所得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以下同）或本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因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向貴行申請本金緩繳一年（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二) 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且前一年度（民國_____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參萬元，或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且本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因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向 貴行申請：
 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且延長後還款期間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年息 0.5%，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息 0.5% 後計算之利息，按月繳交本息。
 還款期間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年息 0.5%，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息 0.5% 後計算之利息，按月繳交本息。

(三) 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且本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因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向 貴行申請：
 還款期間延長為 2 倍，且延長後還款期間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年息 0.5%，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息 0.5% 後計算之利息，按月繳交本息。

二、 **借款人瞭解並同意，申請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利息補貼，應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前，重新填寫本申請書及繳交低所得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方得繼續享有利息補貼，如未重新申請者，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即恢復按就學貸款借據約定之利率計息並按月繳交本息。**

三、 **借款人瞭解並同意，於借款人首次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擇定將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並向 貴行申請獲核准後，即不得再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方式變更為 2 倍，反之亦同。**

四、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本申請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訂借據之約定。

五、 為配合國稅局於每年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作業時程，請准予以勞工保險局開具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暫代；借款人並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 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補繳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 倘未依上項規定補繳證明，或補繳之證明所列前一年度所得不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得申請延長還款期間或補貼利息之規定，借款人同意按原訂借據之約定補行繳交已到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連帶保證人：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說明：

一、 檢附文件：

- 1、 借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2、 低所得戶應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應還款起始日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具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各項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三、 您可至本行全省分行或掛號郵寄辦理（郵寄地址：108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2 樓「台北富邦銀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收）。

四、 本行審核後，將以簡訊通知您審核結果，您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

五、 您若有就學貸款業務任何問題，歡迎您至本行網站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就學貸款專區查詢或電洽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02)6632-1500 按 1，由專人為您服務。

主管

經辦